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致海城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0頁至62頁之備考財務報表，此等報表乃按備考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於結算日後之集團重組之影響已應用合併會計法而非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入賬。儘管集團重組符合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定義，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指明財務報表不應列入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之賬目合併。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編製備考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備考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執行合適的會計政策。董事認為，編製備考財務報表所依據之合併會計基準，能就本集團過往表現向股東提供具意義及可作比較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備考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備考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備考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備考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備考財務報表均依據備考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合併基準及其他會計政策妥善編製，並按該基準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以及集團架構自該日已一直存在。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